

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南工资〔2023〕9号

关于规范周转住房使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学校于2023年3月21日印发了《南京工业大学周转住房管理办法》，根据文件精神，关于规范周转住房使用做以下通知：

1. 为充分落实服务教师精神，原则上“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在2023年3月21日前提交住房申请的以及已经签订入住协议未超期的教职工按照老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在2023年3月21日后提交住房申请的教职工，按照新的文件办法执行。

2. 入住周转住房已经超期的教职工，给予1个月的腾退缓冲期，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腾退，如未腾退则按照新文件价格标准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房产管理办公室联系。

3.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党政工作任务和纪委交办任务，近期全面摸排周转住房入住情况，如前期入住周转住房中有未缴纳费用的，国资处届时会通知相关人员补交入住费用。

